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176號

原告 韓中荷

被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廖致軒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陳之譽

被告 林世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依原告所提出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暨急診費用收據、悠遊卡毀損照片、維恩骨科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手機毀損照片、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2534號民事判決等證據，尚無法認定被告林世男有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

01 為。而被告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
02 分析研判表，亦認定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係因訴外人文紹
03 丞停車操作時未注意路上往來車輛，而被告林世男並無肇
04 事原因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自難以認定被告林世男駕駛公
05 車之行為有任何故意或過失，是原告主張自難採信。

06 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
07 1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00,000
0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時瑋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詹昕容